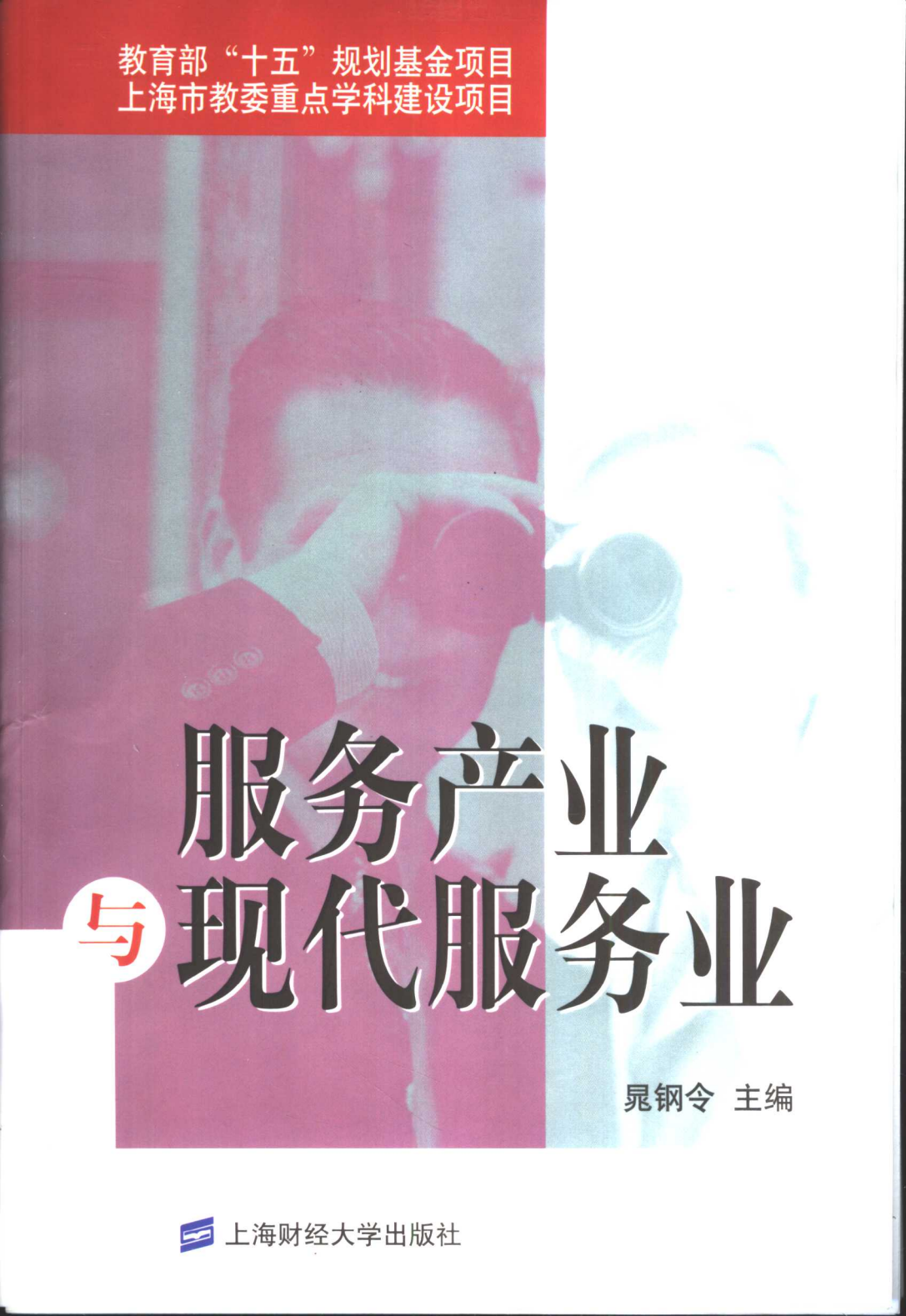


教育部“十五”规划基金项目  
上海市教委重点学科建设项目



# 服务产业 与 现代服务业

晁钢令 主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教育部“十五”规划基金项目  
上海市教委重点学科建设项目

# 服务产业与现代服务业

晁钢令 主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服务产业与现代服务业/晁钢令主编.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4. 9

教育部“十五”规划基金项目 上海市教委重点学科建设项目  
ISBN 7-81098-222-2/F · 199

I. 服… II. 晁… III. 服务业-研究-中国 IV. F7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85005 号

## FUWU CHANYE YU XIANDAI FUWUYE 服 务 产 业 与 现 代 服 务 业

晁钢令 主编

责任编辑 李宇彤 封面设计 优典工作室

---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武东路 321 号乙 邮编 200434)  
网 址: <http://www.sufep.com>  
电子邮箱: [webmaster@sufep.com](mailto:webmaster@sufep.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第二教育学院印刷厂印刷

上海浦江装订厂装订

2004 年 9 月第 1 版 200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

890mm×1240mm 1/32 10 印张 278 千字  
印数: 0 001—1 500 定价: 20.00 元

## 前 言

“现代服务业”是一个在媒体和官方文件中频繁出现,但又未见有科学解释和定义的新名词,由于其在提法上的不规范(如“现代”是一个时间跨度的提法,按理不应同某一行业的定义联系在一起),因此其原本理论研究意义不大。但是,目前它已在中央和一些地方政府的发展规划中被广泛应用,并成为一些地区产业发展的方向,若不对其内涵进行一定的探讨和界定,就可能造成认识上的混乱,从而对我国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的调整产生不利的影响,所以研究的现实意义还是存在的。为此,上海财经大学以晁钢令教授为首的课题组从2002年起就开展了对这一课题的研究,并列入了国家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十五”规划基金项目和上海市教委的重点学科建设项目。

通过两年左右的研究,至少得出了以下几方面的重要认识:

一、随着经济与社会不断发展,各类产业也在不断地延伸与扩展。在对经济活动的分类问题上,仅作“三次产业”的理论划分是不够的,需要通过新的理论来对产业的分类加以细化。根据产业结构变化的客观规律,“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产业延伸与扩展的主要领域。“现代服务业”是第三产业在特定历史条件下延伸与扩展的结果。

二、现代服务业实际上是一个相对的概念。主要是指作为营运主体的经济或社会活动部门的营运行为出现了新的变

化,导致其某项局部功能的作用也随之出现新的变化,并进一步独立为前所未有的专业服务机构而言。现代服务业之所以区别于传统服务业,主要表现为其在为现代经济和社会活动服务中的特定功能,这些功能只有随着现代经济和社会活动的发展才会产生,具有十分明显的时代特征,故可称其为“现代服务业”。

三、现代服务业是为了满足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商务活动(公务活动)的功能强化与职能外化的需要而发展起来的,主要为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的商务活动(公务活动)降低成本、扩展功能、提升效率而提供服务的相关产业部门。其可包括:金融业(理财业)、保险业、房地产业、经纪业、广告业(传播业)、律师业、租赁业、信息业(通讯业)、物流业、咨询业、会展业、后勤业(秘书、人事、保安、清洁等)等众多行业。

四、本研究还对现代服务业在我国的形成与发展历程进行了回顾,对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及环境障碍进行了分析,对促进中国现代服务业发展的思路和对策提出了建议。并对其中的部分行业分别进行了深入的探讨。

本研究主要是站在企业和社会组织的职能“外包”而导致现代服务业产生与发展的角度来展开的,所以在对现代服务业的行业分类上充分体现了企业与社会组织的内部职能分工,而不是沿用一般的行业分类方法,从而使“现代服务业”的“服务”内涵得以充分体现。如理财业、传播业、后勤业等类别的划分,其中就包含了多种行业的组合,但其主要针对的则是企业与社会组织的某种特定的职能。“外包”(out sourcing)这一词最初来源于传统的“信息技术资源外包”(IT outsourcing)。后来随着企业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对各项内部职能

专业化要求的提高,以及对比较成本优势的重视,更大范围的“应用服务外包”(application service provider,简称 ASP)就应运而生了。从企业与社会组织职能外包的角度去认识和研究现代服务业,对于准确把握现代服务业产生的背景和动因,以及深刻理解现代服务业的内涵和特征是具有重要意义的。

由于现代服务业所涉猎的行业面十分庞杂,许多行业还属新兴行业,相关资料的搜集十分困难,所以使本项研究的成果受到很大局限。此项研究只能是对中国现代服务业的初步探索,希望能对其他同类研究及具体行业的深化研究提供一定的参考。

上海财经大学的一批教师和研究生参与了本项目的研究,他们分别承担了以下研究任务:现代服务业的理论研究和发展历程(晁钢令、王晓玉),中国现代服务业的发展研究(王晓玉、卢慧芳),理财服务业(余坚),经纪服务业(厉蕙蕙),法律服务业(肖敏莉),咨询服务业(王志良),会展服务业(叶巍岭),租赁服务业(胡维平),信息服务业(袁玥),传播服务业(李菁华、段燧),人力资源服务业(白澎),后勤服务业(郑昭)。

本项研究参阅了大量国内外已有的研究成果,这些成果给了我们很大的启发和帮助,在此谨对这些成果的 authors 致以诚挚的谢意。

晁钢令  
2004年6月

# 目 录

|                |     |
|----------------|-----|
| 前 言            | 1   |
| 第一章 现代服务业的理论分析 | 1   |
| 第二章 中国现代服务业的发展 | 25  |
| 第三章 理财服务业      | 43  |
| 第四章 经纪服务业      | 80  |
| 第五章 咨询服务业      | 96  |
| 第六章 法律服务业      | 121 |
| 第七章 会展服务业      | 152 |
| 第八章 租赁服务业      | 198 |
| 第九章 信息服务业      | 225 |
| 第十章 传播服务业      | 242 |
| 第十一章 人力资源服务业   | 261 |
| 第十二章 后勤服务业     | 286 |
| 参考文献           | 303 |

# 第一章 现代服务业的理论分析

“现代服务业”是中国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在一些政府文件、传播媒体以及理论文章中频频出现的词汇。直至 2002 年 3 月,全国人大九届五次会议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要积极发展第三产业特别是现代服务业”;2002 年 11 月,中共第十六次代表大会的报告中提出,“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提高第三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使得“现代服务业”成为我国产业发展政策中的一个正式提法。这就使得对现代服务业的理论研究意义更加重大,而其中的一个重要前提,就是应当对现代服务业进行必要的理论界定。

## 一、关于服务业的理论概述

实际上,对“服务业”(或服务产业)的理论解释是早已存在了。1935 年,英国经济学家、新西兰奥塔格大学教授埃伦·费希尔(Allen Fisher)在其出版的《安全与进步的冲突》一书中,根据当时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一带将农、林、牧、矿等产业称为“第一产业”,将制造业称为“第二产业”的情况,提出了“第三产业”的概念,即“第三产业”泛指旅游、娱乐、文化、艺术、教育、科学和政府活动等以提供非物质性产品为主的部门。他指出:“这些术语在某种意义上是与人类需要的紧迫程度有关的。第一产业为人类提供满足最基本需要的食品;第二产业满足其他更进一步的需要;第三产业满足人类除物质需要以外的更高级的需要,如生活中的便利、娱乐等各种精神上的需要。”从而明确了第三产业的基本性质就是提供“服务”。1957 年,C. 克拉克(Colin Clack)在其出版的《经济进步的条件》第三版中,把国民经济结构明确地分为三

大部门,即:第一大部门,以农业为主,包括畜牧业等;第二大部门包括制造业、采矿业等;第三大部门是服务业,包括建筑业、运输业、通讯业、商业、金融业、专业性服务和个人生活服务、政府行政和律师事务服务、军队等。在这里,克拉克主张直接用“服务性产业”替代费希尔的第三产业的概念。在克拉克的理论中,对费希尔的一个重要修正是将原归属于“第一产业”的采矿业划到了“第二产业”,从而使“第一产业”成为纯粹的种植业和畜牧业。在此以后,又有一些经济学家对产业做过不同形式的分类(见表 1-1),但最终费希尔和克拉克的分类方法还是被大多数人所普遍认同。

表 1-1 费希尔、克拉克等经济学家对不同产业分类方法的比较

| 部 门  | 费希尔<br>(1935 年) | 克拉克<br>(1941 年) | 克拉克<br>(1957 年) | 简·福拉斯<br>(1959 年) | 库兹涅茨<br>(1957 年) | 库兹涅茨<br>(1957 年) |
|------|-----------------|-----------------|-----------------|-------------------|------------------|------------------|
| 制造业  | 第二产业            | 第二产业            | 工业              | 第二产业              | 工业               | 工业               |
| 建筑业  | 第二产业            | 第二产业            | 服务业             | 第二产业              | 工业               | 工业               |
| 公用设施 | 第二产业            | 第二产业            | 服务业             | 第二产业              | 工业               | 工业               |
| 交通业  | 第三产业            | 第三产业            | 服务业             | 第三产业              | 服务业              | 工业               |
| 通讯业  | 第三产业            | 第三产业            | 服务业             | 第三产业              | 服务业              | 工业               |
| 贸易   | 第三产业            | 第三产业            | 服务业             | 第三产业              | 服务业              | 服务业              |
| 服务业  | 第三产业            | 第三产业            | 服务业             | 第三产业              | 服务业              | 服务业              |
| 政府部门 | 第三产业            | 第三产业            | 服务业             | 第三产业              | 服务业              | 服务业              |

资料来源:黄少军,《服务业与经济增长》,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0 年版。

从 20 世纪 50 年代后期开始,西方国家就普遍接受用三次产业的分类方法来对国民经济的部门结构实施分类,进而发展为国际通行的国民经济部门结构的分类方法。其中,第一产业包括种植业、畜牧业、狩猎业、林业、渔业等,即广义的农业。其主要特征是能够从自然界获取直接可供消费的有机产品。第二产业则包括制造业、采掘业、建筑业、公共事业(主要包括煤气、电力、自来水等)。其主要特征是产品必

须通过人类一定的加工制作才能提供消费。第三产业则包括运输业、通讯业、仓储业、批发和零售商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以及国防、政府、个人服务业,等等。其主要特征是提供非物质类的产品。

实际上,在运用三次产业的分类方法时,往往对“第三产业”和“服务业”两个概念交互使用。如世界银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都是用农业、工业和服务业的提法来对经济活动的领域加以区分的,从其内涵来看,分别与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相对应,没有什么太大的区别。中国在这方面的提法也有一个变化过程。1985年,国务院批准了国家统计局《关于建立第三产业统计的报告》,正式启用了“第三产业”一词,并将第三产业增加值计入国民生产总值。中共十二届四中全会,国家“八五”计划、“九五”计划,以及党的十四大报告、十五大报告等文件中均使用了第三产业概念。1992年,中共中央、国务院还专门发出《关于加快发展第三产业的决定》。而从2000年以后,为了与目前国际上通用的提法接轨,中央的主要文件中就开始使用服务业概念。2000年,中共十五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国家“十五”计划建议中使用了“服务业”的提法,国务院办公厅还专门转发了国家计委《关于“十五”期间加快发展服务业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但是,在对国民生产总值进行统计时,仍然使用了三次产业的划分方法。

然而,从严格的意义上来说,“第三产业”和“服务业”的内涵则是一个相当有争议的问题。我国理论界曾经有过以下三种不同意见:

一是认为产业应当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生产或经营的经济部门,不从事经济活动的非营利性部门,如科、教、文、卫、体,以及党、政、军、警,均不能列入第三产业的范围。

二是认为营利性不能作为划分第三产业的标准。产业就是既有投入,也有产出(包括有形产品和无形产品)的经济行业。科、教、文、卫、体等行业同样有人、财、物的投入,也有服务产品的产出,应列为第三产业。但是,政治、军事活动不属于经济活动,故党、政、军、警不属于第三产业。

三是认为党、政、军、警等行业本身也有经济活动,为社会提供公共

服务,对经济管理和决策有直接和间接关系,也应该列入第三产业范围。

1987年,国家统计局对此作了一个统一的界定,认为第三产业是除农业、工业和建筑业以外的其他各业的总称。具体可以分为两大部门、四个层次:流通部门和服务部门;为生产服务、为生活服务、为提高科学文化水平和居民素质服务和为社会公共需要服务四个层次。这从统计概念上对第三产业作了一个正式的界定,但实际上仍然是很模糊的。因为随着经济社会活动的不断发展,新的产业在不断产生,既然除了农业、工业和建筑业以外的产业都归入第三产业,那么,第三产业实际上成了一个内涵在不断变化,而且难以明确表述的产业门类。所以对于第三产业所涵盖的主要产业门类,一直在变化或增加。2002年10月,国家统计局又对《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的国家标准(GB/T4754-94)进行了修订,其中重点是加强了对第三产业的分类,新增了大量服务业方面的类别,如电信和其他信息传输服务业、计算机服务、软件业、证券业、商务服务业、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以及环境管理业等。国外实际上也对第三产业(即服务业)的内涵在不断地进行调整。如日本大藏省经济结构变化与政策研究会1985年就曾对日本的第三产业做过重新分类,将该国的第三产业分为13个大类:(1)批发零售业;(2)商用服务业(为企事业单位服务的行业);(3)为家庭服务的行业(包括提供食品,装饰服务,住宅服务,育婴服务,看护服务,祭典服务等);(4)饮食服务业;(5)文化产业;(6)娱乐产业;(7)运输业;(8)信息业;(9)自由业及其他;(10)金融业;(11)不动产业;(12)能源供给业;(13)公务服务业。其分类方法同我国的分类也不尽相同。

第三产业(服务业)的这种内涵庞大而又复杂多变的情况,一方面说明了随着经济与社会的发展,产业延伸与扩展的主要方向是在第三产业;另一方面也说明20世纪上半叶所提出来的第三产业的概念现在恐怕已难以涵盖不断出现的众多新兴产业了,对新型产业结构的研究也许将催生出一一些新的概念。不少学者已经对这一问题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如一些人认为,费希尔在“第三产业”的大类中将商业、运输、金

融、餐旅等同物质消费关系密切的产业与科研、教育、文化、新闻、出版等同精神消费关系密切的产业混淆在一起是不恰当的,所以提出了“第四产业”的概念,认为那些与精神消费关系密切的产业应当纳入“第四产业”中。北京的林丕教授甚至提出将环境保护行业单独列为“第五产业”的观点。尽管这些观点都还未在学术上得到广泛认同,但至少可以说明,在对经济活动的分类问题上,停留在三次产业的划分理论上是不够的。随着经济和社会活动的进一步发展与深化,我们需要通过新的理论来对产业分类,特别是对第三产业的细化问题作出进一步的解释。

## 二、现代服务业的概念和内涵

“现代服务业”是一个在中国所特有的提法,因此很难说其在学术上有何重要意义。但是,在当前中国的经济活动中,这一提法却被政府文件、新闻媒体甚至企业业务发展规划广泛使用。而且在实践中,我们也发现,在人们使用“现代服务业”的提法时,往往是对一些行业有所特指。因此,我们发现了其所具有的一些研究价值。如果能从理论上对它有所界定,至少在指导当前经济活动的实践方面是有一定意义的。从目前对“现代服务业”一词的实际使用和有关解释上,可以发现有以下几种认识:

### 1. “现代服务业”等同于“服务业”(或“第三产业”)

例如,在学习党的十六大文件的很多理论文章中,当人们解释十六大报告中指出的“要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提高第三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的提法时,不少人都是就如何发展“第三产业”这一主题去讨论的,很少有对“现代”的内涵是什么进行讨论的。许多报刊在“十六大报告名词解释”中对“现代服务业”的解释是:“现代服务业是指那些不生产商品和货物的产业,主要包括信息、金融、会计、咨询、法律服务等行业,大体相当于现代第三产业。”一些文章中在解释现代服务业的内涵时,仍然是包括了商贸业、金融业、运输业、餐旅业等服务业的传统行业,也许他们认为,所谓“现代服务业”只是一种宣传中的提法而已,实际上同“服务业”并没有任何区别。

## 2. 认为“现代服务业”主要是指知识含量和科技含量比较高的服务业

在一些地方政府的文件及地方官员的讲话中,常常把“现代服务业”同“现代制造业”、“现代农业”等相提并论,认为“现代服务业”是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特别是信息技术的发展而产生的以高新科技为支撑的服务行业。如上海市中心的一些区就提出要发展所谓“高增值、强辐射”的现代服务业。国内其他省市的一些领导也曾在有关讲话中指出:要大力发展“技术含量高的”现代服务业。在他们的理解中,现代服务业中“现代”的含义主要是知识含量和技术含量比较高,劳动的附加值比较高,而不同于主要是以“低成本的劳务支出”为特征的传统服务业。

## 3. 认为“现代服务业”主要是随着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而产生出来的一些“新兴服务业”

中山大学的李江帆教授认为,“现代服务业”是相对于商贸、餐饮、交通、运输等传统服务业而言的,主要包括金融保险、不动产业、市场研究、咨询、规划设计、中介、科技、法律、税收、管理、广告等新兴的工商服务业。他指出:随着工业化程度的提高,第三产业必然会产生内部结构的升级,新兴服务业的产生是这种“内部结构升级”的重要标志<sup>①</sup>。浙江省委党校陈自芳教授在《经济增长与第三产业瓶颈》<sup>②</sup>一文中指出:我国第三产业发展出现结构性滞后,交通运输、仓储、邮电、批发零售贸易及餐饮占第三产业增加值的 44.3%,而金融保险、信息业、咨询业、科技研发与服务等直接促进产业发展的新兴的第三产业不到 30%。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社会发展部副部长林家彬博士在北京 2003 年 CBD 产业发展市场论坛上的发言中指出:现代服务业的内涵是以金融、保险、房地产和商务服务为主,商务服务业的内涵包括营销、广告与公关服务,建筑、科学与工程服务,法律服务,会计服务,计算机软件与

<sup>①</sup> 李江帆:《第三产业与全面小康》。

<sup>②</sup> 陈自芳:《经济增长与第三产业瓶颈》,《经济学家》。

信息处理服务,以及研发与技术服务。

我们认为,对“现代服务业”比较科学的解释应当是第三种。因为,如果“现代服务业”相当于或等同于“第三产业”(或服务业),就没有必要再出现这一新的提法,更不会出现在用词十分严谨的政府文件之中。国务院前总理朱镕基在 2002 年 3 月全国人大九届五次会议的政府工作报告中谈到“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问题时指出:“要积极发展第三产业特别是现代服务业。”这说明“现代服务业”应当是“第三产业”中的一种类型,而并非等同于第三产业;而仅仅以知识含量和技术含量的高低来区别是否属于“现代服务业”也不确切。因为一些传统的服务行业,如商贸、运输等,其知识含量和技术含量也在不断提高,而“现代服务业”之所以区别于“传统服务业”,主要表现为其在为现代经济和社会活动服务中的特定功能,这些功能只有随着现代经济和社会活动的发展才会产生,具有十分明显的时代特征,故可称其为“现代服务业”。

现代服务业的产生同历史上各种新兴产业的产生一样,是社会分工不断细化的必然结果。人类的产业时代是从农业开始的,于是就有了以农业为标志的第一产业时代。著名未来学家、《第三次浪潮》的作者阿尔温·托夫勒认为,第一产业的“年代大约开始于公元前 8000 年,它太平无事地统治着世界直到大约 1650~1750 年。”但是在农业时代,并不仅仅存在农业一个生产部门,而是接连发生了三次社会大分工:第一次是畜牧业从农业中分离出来;第二次是手工业与农业的分离;第三次则表现为商业的产生。而在以农业为主导产业的时代,手工业和商业实际上都是在为农业部门提供服务,使其产品能够从原始的产品变成可以直接消费的产品,从生产领域进入消费领域。手工业与商业可以说是当时的服务产业。与此同时,交通运输业、邮政业以及古代城市中的公用事业、饮食服务业等都是第一产业时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以机器大工业为主导的第二产业时代始于 18 世纪下半叶。机器大工业所需要的大规模资金投入导致融资需求的产生,从而催生了金融业;大规模的生产,需要大规模的流通,商贸业在此期间得到超常发展;高投资所引发的高风险使保险业破土而出;激烈的市场竞争,复杂

的市场交易使广告业、租赁业、咨询业、律师业成为热门。在第二产业时代,服务业出现前所未有的发展,从而使其本身理所当然地成为市场的主导产业之一,第三产业时代也就随之诞生。

值得注意的是,20世纪后半期许多服务部门的产生,表现为一种企业内部管理职能的外包,如市场调研和经营规划应是企业的内部职能,现在却可以委托专门的调研咨询公司来做;企业的财务管理和资产运作现在也可以委托专门的理财机构负责;企业内部物资的储存、调拨、配送可由第三方物流公司来完成;企业的人才招聘、培训也可由专业的猎头公司和培训机构来执行;甚至一些企业的日常办公事务,如薪金的发放、会议的组织、材料的整理、文件的传递、办公室的打扫等现在也有专门的秘书公司可予以代劳。一切都在按照这样一种既定规律变化与发展着:只要交易成本和工作效率具有相对的优势,企业的内部职能就会逐步地外化(外包),独立为一种专门的服务业。

所以说,“现代服务业”的“现代”实际上是一种相对的含义。它主要是指随着某种经济或社会活动中某项局部功能的需求不断扩大,以致专业化运作的成本优势和规模效应得以体现时,该功能就会从营运主体中分离出来,形成专业的服务机构,为需要该功能的营运主体提供服务。所谓“现代”,主要是指作为营运主体的经济或社会活动部门的营运行为出现了新的变化,导致某项局部功能的作用也随之出现新的变化,从而使其独立为前所未有的专业服务机构而言。在农业时代,商业的分离在当时就是“现代服务业”;在大工业时期,金融业的出现也是“现代服务业”。而今天,真正意义上的“现代服务业”应当主要是营运机构(企业与其他社会组织)内部管理职能的分离。这应当是继为企业的生产直接服务的“第一代服务业”(商贸业、仓储业、运输业)和为企业的生产间接服务的“第二代服务业”(金融业、保险业、广告业、租赁业等)之后的“第三代服务业”(理财业、物流业、咨询业、信息业、会展业、秘书业、保安业、物业管理业,等等)。第三代服务业的服务对象已不仅是“第一产业”和“第二产业”的生产部门了,也包括“第三产业”中的许多企业和单位。

从这个意义上讲,目前我们所讨论的现代服务业,其内涵主要是应当包含“第二代服务业”和“第三代服务业”。之所以我们将“第二代服务业”(其中的金融业、广告业、租赁业等早在18世纪~19世纪就出现了)也列为现代服务业,主要是因为中国的工业化进程比较慢,“第二代服务业”作为一种主要产业在20世纪50年代以后发展得比较慢,到八九十年代才有了迅速的发展,所以也将其列为“现代服务业”的范畴。从“服务业”分类来讲,中国国家统计局将其分为四种类型:生产服务类、生活服务类、科教文化服务类和社会公共服务类,而我们目前所说的“现代服务业”主要是在生产服务业的范畴里,也就是有人所称的“商务服务”。这是一个随着经济活动的发展,最为活跃、变化最大的领域,其“现代”的成分当然也就最多。

据此,我们认为对“现代服务业”比较准确的理论解释应当是:现代服务业是为了满足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商务活动(公务活动)的功能强化与职能外化的需要而发展起来的,主要为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的商务活动(公务活动)降低成本、扩展功能、提升效率而提供服务的相关产业部门。其可包括:金融业、保险业、房地产业、经纪业、广告业(传播业)、律师业、租赁业、信息业(通讯业)、物流业、咨询业、会展业、后勤业(秘书、人事、保安、清洁等)等众多行业。由于金融业、保险业、房地产业等已有大量的文章和著作对其进行研究和分析,所以本书在对现代服务业的研究中就不再展开,而将研究的重点放在对企业和社会组织的职能外化提供服务的现代商务服务方面,并就理财服务、经纪服务、咨询服务、法律服务、会展服务、租赁服务、信息服务、传播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后勤服务等几个重要的服务领域展开深入探讨。

### 三、现代服务业的发展历程

#### (一)萌芽期(从18世纪下半叶至第二次世界大战前)

尽管现代服务业中的许多行业在古代就已出现一些雏形,但真正作为一个行业的萌芽,是在工业革命机器大生产的推动下产生的。从18世纪下半叶开始的工业革命,实现了人类生产方式的伟大变革,使

西方国家的社会、经济、文化实现了空前的繁荣,使企业规模不断壮大,企业的职能分工逐步细化,有一些职能就借助企业外部的服务力量来实现,促进了这些服务的产生和初步发展。咨询服务、广告服务、法律服务、租赁服务、会展服务等行业在这个阶段开始出现并有所发展。

咨询服务是现代服务业中产生较早的行业之一。18世纪中叶,英国出现了最早的个体经营的咨询机构,即詹姆士·布林德莱建立的“工程师学会”,主要经办土木建筑方面的咨询。1912年成立于英国的咨询工程师协会标志着咨询业的真正开始,因为从这时起,咨询活动的范围超出了单纯的土木工程,开始扩展到工业、农业、建筑业等广泛的领域。20世纪20年代,在英国出现了第一家咨询公司——英国贝陶公司。在美国,管理咨询产生于19世纪末,主要是以泰勒为代表的顾问工程师将其科学管理理论运用于企业之中,从事改善企业管理的研究活动,为企业提供有效的咨询服务。20世纪初,美国出现了首批工程咨询公司,而第一个为人们所熟知的咨询公司是由波兹于1914年在美国芝加哥建立的“商业研究服务社”(Business Research Services)。1925年,管理学教授兼注册会计师麦肯锡创建了麦肯锡公司,倡导一般管理和企业综合诊断,成为最有影响的咨询机构之一。1929年,美国管理咨询公司协会成立,是世界上最早成立的管理咨询协会。在这一时期,除了在美国和英国,咨询业在法国、德国、捷克斯洛伐克以及其他工业化国家均获得了初步发展。

工业革命也促进了传播业的发展,其中以广告服务为主。在美国,广告的雏形可以追溯到1729年富兰克林在美国创办的第一张名为《宾夕法尼亚时报》的报纸,当时报纸上开始留有广告栏。1841年,美国开始出现第一家广告代理机构,是由乔治·P. 罗威尔(George P. Rowell)创办的,他向一百多家报纸预定广告版面,然后转销给广告主刊登广告。到19世纪末,美国的广告额达到1亿美元,当时最大的广告公司——艾尔公司已拥有160名雇员和200万美国的资金。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广告业开始成为美国的一个重要行业。在英国,1666年《伦敦报》就正式开创了报纸广告专栏,但大规模的广告是在18世纪后期伴